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

4-1-2 項修訂說明書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訂內容暨適用說明公告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6.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500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令規定，自 109.1.1 起實施，實施日前已銷售之長年期及一年期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，於實施日之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(以事故日為準)採從新從優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增訂 4-2-1 項失能項目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修正內容					原內容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
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本項未修正。
	4-1-2	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11	5%						

附註修訂說明如下：

修正內容			原內容			說明
附註	項次		附註	項次		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其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配合修正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，並參考勞保及強制車險審核基準，將原附註 4、4-1 末段內容移列為附註 4、4-2。
	4-2	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			本項新增。